嶺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年9月20日修訂

97年5月1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2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8月2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10月1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6月3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應用外語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,訂定嶺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主要職掌如下:
 - (一) 研議本系各學制課程發展相關事宜。
 - (二)研議本系各學制課程結構、內涵、課程標準及相關規定。
 - (三)審議本系課程各科目之課程綱要與教學規劃。
 - (四)研議本系輔系、雙主修、學程與模組之課程規劃、實施及相關規定。
 - (五) 研議跨系、跨學院、與校內外單位合作課程之規劃及開設。
 - (六)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為原則,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,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, 其餘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任之。另聘請產業界人士、學者專家及校友若干人為課程諮 詢委員,視需要參與相關會議及提供諮詢。選任之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,召集人擔任主席,召集人不克出席時,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會議應有二名學生代表參加,並得視需要,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,始得開議;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,始得議決。
- 六、本委員會議之決議事項,如與學院及校課程委員會職掌有關,須提至學院及校相關會 議審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